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職員申訴案件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10月17 日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6 日修正核定

105年2月23 日行政會議將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小組 105年3月4 日修正核定

-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公務人員、研究人員、聘用人員；技工、工友、司機、行政助理、研究助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三、本所職員對於本所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所職員申訴案件評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十人由副所長、主任秘書、各研究組組長、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及秘書擔任，並由副所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二）委員八人由本所職員互選，其中由研究人員選出六人，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選出二人。選舉時得分別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三）本小組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所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
- 五、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小組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小組得逕為評議。
- 八、本小組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小組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小組。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小組。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小組得逕為評議。
- 九、本小組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小組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小組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本小組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在作成評議書前，本小組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小組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小組提出再申訴。

技工、工友、司機、行政助理、研究助理，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所者。

(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 本所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誤提申訴者，本小組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

十二、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

本小組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小組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四、本小組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小組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五、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所長核備，並以本所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六、本小組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所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